



邁向幸福松山

# 社會 健保

# 目錄

## 壹、低收入戶篇

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5
二、以工代賑	6
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7
四、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8
五、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	9
六、中低收入戶	10

## 貳、老人福利篇

一、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2
二、台北卡-敬老乘車證服務	13
三、重陽禮金	14

## 參、身心障礙篇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6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17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18
四、台北卡-愛心乘車證服務(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卡)	19

## 肆、兒童篇

育兒津貼	21
------	----

## 伍、災害救助篇

災害救助	23
------	----

## 陸、社區發展篇

一、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25
二、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5

## 柒、全民健康保險篇

一、投保（轉入）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27
二、退保、轉出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28
三、停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29
四、恢復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30
五、變更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31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	32

## 捌、國民年金篇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	35
----------------------	----

# 壹 · 低收入戶篇



# 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三)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 (四)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 (五)租賃契約書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 (六)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 (一)人口資料：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及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
- (二)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最近2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2、714、715、716。

## 二、以工代賑

**\*服務對象：**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2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照片2張。
-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13。

### 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應備文件：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市民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

(四)公墓、骨灰（骸）存放設

施、樹（灑）葬設施或海葬等相關證明文件。

但情形特殊者，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五)法院檢察官或醫療院所填發之死亡證明文件。

(六)由親屬申請者，並應檢附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2、714、715、716。



## 四、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 \* 應備文件：

(一) 由低收入戶市民持低收入戶卡至區公所投保。

(二)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4、712、715、716。



## 五、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

\*應備文件：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  
申請表，檢附已蓋註冊  
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  
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  
在學證明文件向戶籍所  
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2、  
714、715、716。

## 六、中低收入戶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三)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 (四)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 (五)租賃契約書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 (六)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 (一)人口資料：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及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
- (二)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最近2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2、714、715、716。

## 貳 • 老人福利篇



# 一、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配偶、所有子女及其配偶、無工作能力之孫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最近3個月內之現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 (四)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 (五)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 (六)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 (一)人口資料：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及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
- (二)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最近2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7、712、714、715、716。

## 二、台北卡-敬老乘車證服務(敬老悠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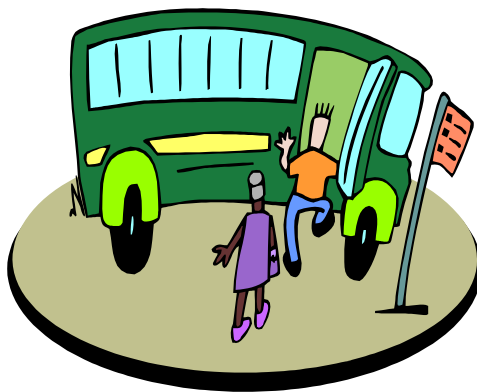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至任一區公所申請票卡

敬老悠遊卡：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2吋彩色照片1張。

55歲以上原住民另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的印章。(65歲長者及55歲原住民可於年滿當月提出申請)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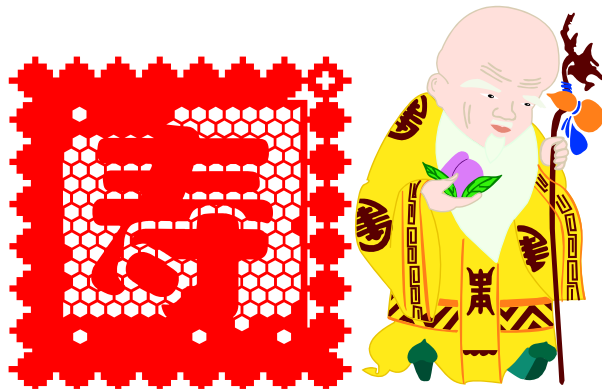
### 三、重陽禮金

**\*致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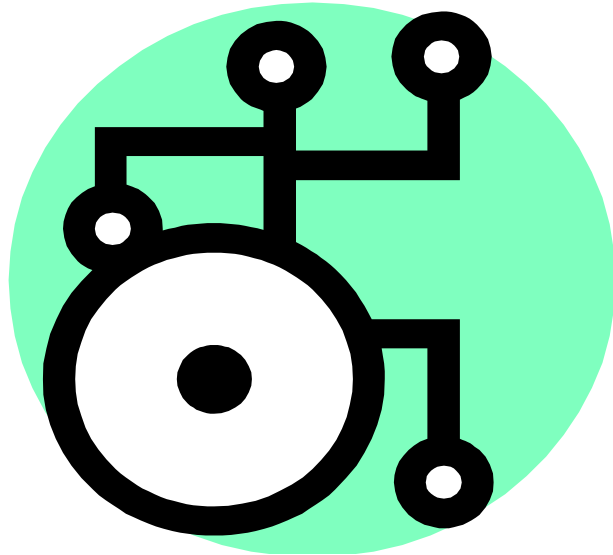
(一)本市列冊之 65 歲至 98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每人致送新臺幣 1,500 元。

(二)本市 99 歲以上或年滿 89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每人致送新臺幣 10,000 元。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2。



# 參・身心障礙篇



#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籍謄本，均於驗畢後發還
- (三)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共同生活之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之兄弟姐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 (五)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 (六)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 (七)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 (一)人口資料：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及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
- (二)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最近2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
- (三)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轉707、712、714、715、716。



##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

第一階段：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1份
- (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驗畢發還)
-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卡(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 (五)其他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文件，部分項目需先經專業人員評估並取得相關文件，請詳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相關規定。
- (六)委託書

第二階段：

- (一)核銷請款書
- (二)黏貼憑證
- (三)戶籍區公所核定公文
- (四)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影本
- (五)發票正本
- (六)印章
- (七)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 (八)其他應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10、713、718。

###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應備文件：

- (一) 初次鑑定者：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 (二) 重新鑑定者：須帶原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需檢附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 (三)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須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居住地鑑定者：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註明為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須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 (四) 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 轉 710、713。

## 四、台北卡-愛心乘車證服務(愛心悠遊卡及 愛心陪伴卡)

**\*應備文件：**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至任一區公所申請票卡

(一)愛心悠遊卡：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
3.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的印章。

(二)愛心陪伴卡：

身心障礙者申請愛心卡時，於同 1 張申請書上勾選。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該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得申請。(每位身心障礙者只限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 轉 702。

# 肆 • 兒童篇



## 育兒津貼



### \*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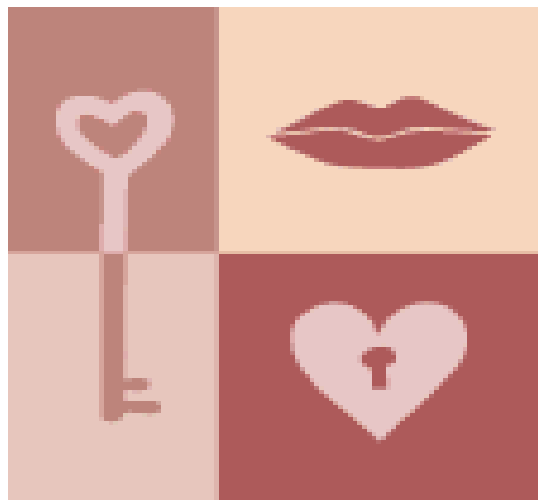
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其中一方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 轉 704、705。

## 伍・災害救助篇



## 災害救助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 (二)災害發生日以後戶籍機關開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 (三)有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斷書、醫藥費收據等)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水災、火災、震災有關證明(如火災證明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等文件)
- (六)申請人與具領人不同時，須檢附切結書
- (七)災害會勘紀錄表（由里幹事提供）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02。



# 陸、社區發展篇





## 一、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
- (三)章程草案
- (四)發起人(需30人以上、年滿20歲、設籍並居住於組織區域內)身分證正反面或工作地之證明資料影本)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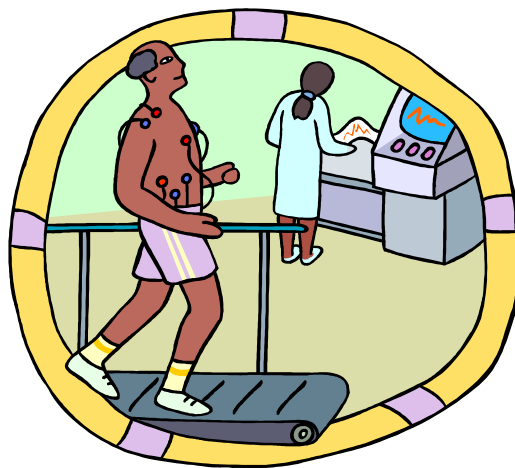
## 二、申請成立社會發展協會

### \*應備文件：

- (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本)
- (二)選任職員簡歷冊
- (三)會員大會手冊(須含組織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會員名冊【須檢附本次會員大會召開前「審定會員資格」之籌備會會議紀錄】)
- (四)工作人員簡歷冊
- (五)會址使(借)用同意書(需同意人蓋章)(需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 (六)移交清冊
- (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1份、理事長照片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11

# 柒 • 全民健康保險篇



# 一、投保（轉入）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尚未領有身分證者）
- (三)原投保單位轉出表
- (四)以下依不同情況（不同身分）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1. 具有榮民或榮民遺眷身分者檢附榮民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正本
  2. 年滿 20 歲在學者，應檢附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當期繳費證明，以眷屬身分加保；畢業 1 年內，得以眷屬身分加保時，檢附畢業證書。
  3.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檢附低收入戶卡及社會局核准低收入戶公文
  4.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5. 外籍人士、港澳、大陸人士須檢附居留證或具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首次加保者須提供歷次之居留證或出入境證）
  6. 出獄者檢附出入監證明等相關證件
  7. 退伍者檢附退伍令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二、 退保(轉出)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尚未領有身分證者)

(三)以下依不同情況(不同身分)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1. 徵集令

2. 服刑(管訓)證明

3. 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

4. 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失蹤滿6個月)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三、停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 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尚未領有  
身分證者）

（三）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失蹤未滿 6  
個月）。

**\*洽辦單位：**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四、恢復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 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 \*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尚未領有身分證者）

（三）以下依不同情況（不同身分）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1. 護照（新、舊、外國）或入出境證明文件
2. 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五、變更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保險）、 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 人口）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尚未領有  
身分證者）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洽國稅局各地稽徵所申請最近 1 年申請人及附加保眷屬核定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且取得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檢附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2. 以主要家計負擔者（申請人或配偶）或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發生重大事故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依下列事由，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 (1) 死亡未滿 2 年者，檢附戶籍除戶資料（得由受理機關逕自市政資料庫下載檢附）、死亡證明
- (2) 行蹤不明達 6 個月以上且列報有案未滿 2 年者，檢附受理查尋人口申報三聯單之收執聯，且經查未銷案達 6 個月以上之足資證明文件
- (3)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尚在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4) 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者，檢附最近 1 個月醫院開具需長期療養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 (5) 懷胎 6 個月以上或分娩 2 個月以內者，檢附最近 1 個月醫院之診斷證明、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
- (6) 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 6 個月以上，檢附服役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 6 個月以上，檢附服刑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申請時失業已達 6 個月以上者，檢附前一工作單位之離職證明書、相關機關之停歇業證明，或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填寫之求職登記表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發生事故，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依下列事由，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檢附最近 1 個月醫療院所開立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之證明文件
  - 2.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者，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資料（得由受理機關逕自市政資料庫下載檢附）、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1 年有效)、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
  - 3. 直系卑親屬亡故，須獨自扶養該卑親屬之未成年子女，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資料（得由受理機關逕自市政資料庫下載檢附）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或戶口名簿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社會課。

# 捌・國民年金篇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

### \*應備文件：

- (一)必備文件：申請書及家庭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包括本人及配偶、(養)父母、(養)子女、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 1 份。
  2.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及直系血親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1 份。
  4.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1 份。
  5. 年滿 16 歲以上、25 歲以下子女尚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繳費收據 1 份。
  6. 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各 1 份。
  7. 服刑、羈押、拘禁或失蹤證明。
  8. 其他：離職證明、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診斷證明書。
  9. 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軍公教退休金(俸)或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
  10.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洽辦單位：本所社會課，電話：87878787轉719